

metastar[®] 民士达

股票代码：920394



科技创造未来
Technology to create the future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Metastar Special Paper Co., 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宋西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修文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修文泉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鞠成峰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3 号
电话	0535-6955622
传真	0535-6931150
董秘邮箱	jucf@metastar.cn
公司网址	http://www.metastar.cn/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3 号
邮政编码	264006
公司邮箱	metastar@metastar.cn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芳纶纸”是一种由高性能芳纶纤维制成的非织造布材料，该产品具有阻燃、绝缘、高强度、抗腐蚀、耐辐射等诸多特性，是制造业升级过程中的一种新兴的关键特种材料。公司十余年专注于芳纶纸及其衍生品的研发与制造，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的宗旨，在满足客户多种需要的同时，着力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完备的市场网

络布局、良好的品牌认知度、丰富的产品结构体系和完备的客户保障能力共同构成了公司盈利的重要资源。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供应商管理、采购审批流程、供应商付款审批流程等相关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综合办公室下设采购专员负责公司采购工作。采购专员依据各部门的物资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经综合办公室审核，公司分管领导批准通过后实施。

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公司根据生产需求按需采购，在保证生产需求的基础上保持合理库存，以提高周转效率。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由品质管理部进行抽查检测，达到标准方能入库，进而实现了对采购成本、质量及原材料稳定供应的有效控制。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策略性备货为辅”的方式进行生产，芳纶纸复合材料系列产品的生产工作由子公司民士达先进制造完成，芳纶纸及其他衍生品的生产工作由生产设备部负责。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变化、主要客户需求、销售订单情况、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基于前期与客户的合作基础，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大部分客户。同时，公司与一批有实力的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少部分产品通过经销的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

经过多年积累发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覆盖全国重点区域以及欧美、日韩、印度、中东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终端用户覆盖中航集团、中国中车、瑞士 ABB 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德国迅斐利公司、法国施耐德公司、松下电器、日立能源、茵梦达传动、金盘科技、特变电工、比亚迪、吉利、华为等全球知名企业。

4、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具体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已拥有“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芳纶纸研究室”、“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合成树脂基特种纸中试示范基地”、“山东省高性能有机高分子二维材料重点实验室（筹）”等科研平台，并配置研发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实验员、项目主管等岗位，具体从事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工艺研发、产品试制以及项目申报等工作。

在研发过程中，技术研发部根据了解到的产品发展趋势以及销售部反馈的市场需求提出《创新项目申请表》，并组织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立项。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进度。每个项目的开发须经过样品试制和小批量试制后方可成批生产，样品试制和小批量试制的生产须经过品质管理部的严格检测。检测合格后，由评审小组进行验收，并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利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40,077,115.63	1,044,944,432.02	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1,104,809.98	812,565,797.68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5	5.56	3.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72%	19.6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35%	20.52%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0,782,682.48	237,494,209.44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89,012.30	63,027,821.80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813,964.03	61,115,373.14	-1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3,256.08	44,354,279.90	6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87%	8.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4%	8.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3	-8.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	-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5,172,812	99.26%	0	145,172,812	99.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860,000	66.23%	0	96,860,000	66.23%
	董事、高管	359,062	0.25%	0	359,062	0.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77,188	0.74%	0	1,077,188	0.74%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高管	1,077,188	0.74%	0	1,077,188	0.7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46,250,000	—	0	146,2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63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860,000	0	96,860,000	66.23%	0	96,860,000
2	鞠成峰	境内自然人	1,436,250	0	1,436,250	0.98%	1,077,188	359,06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065	1,166,646	1,278,711	0.87%	0	1,278,71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1,226,541	1,226,541	0.84%	0	1,226,541
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2,079	-384,050	1,058,029	0.72%	0	1,058,02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0,376	46,480	946,856	0.65%	0	946,856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230	414,895	927,125	0.63%	0	927,125
8	嘉实基金一招商银行一嘉实睿见高增长低混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908,477	908,477	0.62%	0	908,47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761,565	761,565	0.52%	0	761,565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705	331,076	746,781	0.51%	0	746,781
合计			101,678,705	4,471,630	106,150,335	72.57%	1,077,188	105,073,147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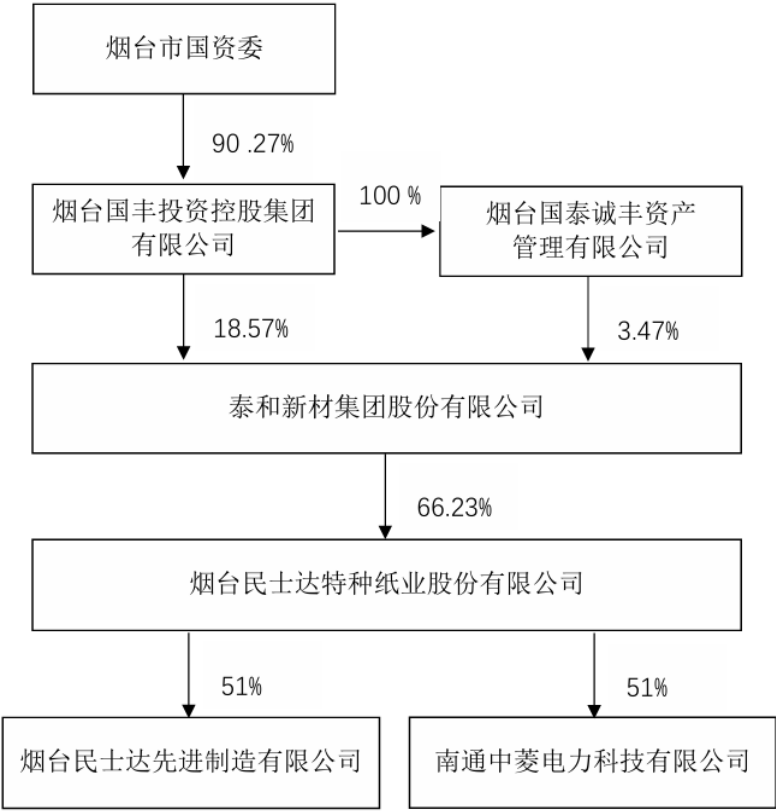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机构地址为莱山区观海路267号观海大厦B座14层，组织机构代码为00426068-6，单位负责人为纪寿冕，主要职责为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推进建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和推动本地区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3,829,572.08	0.31%	应付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20,186,066.07	1.63%	信用证保证金
总计	-	-	24,015,638.15	1.9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利用率，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